

臺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國語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114.03.14 公布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計畫。
- (二) 臺南市國語文推行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學童口語表達能力。
- (二) 深化國語文教育的效益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下營區東興國小

五、比賽地點：下營區東興國小(臺南市下營區新興里4鄰東興一街112號)

六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A組：6班以下。
- (二) B組：7-24班。
- (三) C組：25班以上。

以上班級數含分校，不含幼兒園及特教班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低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，每校遴派1名選手參賽為限。

八、比賽題材：由學校自行選訂。

九、比賽日期與時間：

- (一) 114年5月24日(星期六) 上午7時30分開放走位練習，7時50分清場，每位選手練習時間以30秒為限。
- (二) 114年5月24日(星期六) 上午8時開始報到，8時30分開始比賽。
- (三) 每名競賽員說故事時間為3分鐘至4分鐘。

十、報名及領隊會議日期：

(一) 報名：

自 114年4月8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起至114年4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4時止，請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<http://survey.tn.edu.tw>)填寫報名資料；倘無法填報者，請填寫報名表(附件)，並於上開規定期限內寄送至本局社教科電子信箱(arng2041@tn.edu.tw)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領隊會議：

114 年 5 月 2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30 分，假東興國小辦理抽籤，請各校派員參加(不另通知)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；如有欲調整出場序可能之學校，請務必出席領隊會議，現場自行與他校協調；不克參加者由主辦或承辦單位代為抽號，不得異議。公告出場序後不再受理任何更正。

十一、評判標準：

- (一) 語音(聲、韻、調) 60%。
- (二) 內容(思想、結構) 30%。
- (三) 儀態(動作、表情) 10%。
- (四) 道具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- (五) 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參賽者獎勵原則：

- 1. 各組報名參賽人數 60 人以上，該組錄取前 6 名(第 1 名 1 人、第 2 名 2 人、第 3 名 3 人、第 4 名 3 人、第 5 名 4 人、第 6 名 4 人)。
- 2. 各組報名參賽人數 45-59 人，該組錄取前 6 名(第 1 名 1 人、第 2 名 2 人、第 3 名 3 人、第 4 名 3 人、第 5 名 3 人、第 6 名 3 人)。
- 3. 各組報名參賽人數 30-44 人，該組錄取前 6 名(第 1 名 1 人、第 2 名 2 人、第 3 名 3 人、第 4 名 2 人、第 5 名 2 人、第 6 名 2 人)。
- 4. 各組報名參賽人數 20-29 人，該組錄取前 6 名(第 1 名 1 人、第 2 名 1 人、第 3 名 1 人、第 4 名 2 人、第 5 名 2 人、第 6 名 2 人)。
- 5. 各組報名參賽人數 10-19 人，該組錄取前 6 名各 1 人；報名參賽人數 5-9 人，錄取前 3 名各 1 人；報名參賽人數不足 5 人，錄取 2 名。
- 6. 獲前 6 名之優勝兒童，由本局發給獎狀及獎品。
- 7. 各參賽者均可獲得參加獎狀壹幀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

- 1. 獲前 3 名之本市所屬學校指導教師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

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由其所屬學校依權責敘獎：第 1 名嘉獎貳次、第 2、3 名各嘉獎壹次，第 4 至 6 名獎狀壹幀；國立學校教師，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、第 4 至 6 名獎狀壹幀；私立學校教師，獎狀壹幀。

2.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同組各名次時，以最高獎勵為限。

(三) 工作人員獎勵原則：

主要辦理人員 2 至 3 人嘉獎貳次、協助辦理人員 10 至 12 人嘉獎壹次、其餘工作人員獎狀壹幀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編列經費支應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 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

(二) 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於比賽前 1 小時到場報到(9 點以前比賽者，8 點報到即可)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，但正式比賽時間仍以現場進行時程為主。競賽日程表俟領隊會議後，另行公告。

(三) 各競賽員應於預計上臺時間 30 分鐘前至各競賽場地準備區就座，當天唱名 3 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另外，比賽現場不能使用麥克風。

(四) 一律不得穿著繡有校名、姓名之服裝進場比賽，且上臺時不得報學校名稱與姓名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
(五) 各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智慧裝置(藍芽耳機、電子表等)、呼叫器、碼表及具有記憶、照像、攝影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

(六)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；但若上臺後不開口，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，即開始計時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
(七)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3 分鐘按 1 次鈴聲（1 短音），4 分鐘按 2 次鈴聲（2 長音），超過上限時間每 30 秒按 2 次鈴（2 長音），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。

(八)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本市宣布停止上課，即停止辦理競賽，另擇期舉行。

(九) 參賽選手完成報名後，視同同意將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主辦

單位使用。

(十) 聯絡窗口：

1.教育局社教科（電話：06-2991111 分機 1156，網電：99608）

2.下營區東興國小曾睿涇主任(電話:06- 6892478 分機 101,網電:200010)

(十一) 本次競賽不提供代訂便當服務。

臺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國語說故事比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
班級數	班 (班級數含分校，不含幼兒園及特教班)		
比賽組別	☐ A 組 6 班以下 ☐ B 組 7-24 班 ☐ C 組 25 班以上		
參賽者姓名	中文姓名：		
	英文姓名：		
指導老師姓名	中文姓名：	☐ 正式教師 ☐ 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 ☐ 非編制內	
	英文姓名：		
承辦人姓名		職稱	
聯絡電話	(O) : 手機 : 網電 :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指導教師以 1 名為限，資料請填寫完整。
- 二、本報名表，係無法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<http://survey.tn.edu.tw>)填寫報名資料者，始需填寫。請於 114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止，將報名表寄送至本局社教科電子信箱(rachel@mail.tainan.gov.tw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臺南市 114 年國民小學學生國語說故事比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	
競賽項目	
競賽組別	
申訴理由	
辦法	
辦理情形	

申訴人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號碼：

【備註】

- 一、應填具申訴書，至遲應於該組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向主辦單位提出，逾時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訴人資格：以參賽學校領隊為限。
- 三、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競賽員資格為限，對「臺南市 114 年國民小學學生國語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」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不得提出申訴。